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43589號

債 權 人 樂天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東和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王翔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本院執行債務人王翔對第三人之薪資及存款債權，惟查債務人已於112年9月19日自第三人台灣三菱化學股份有限公司退保，無薪資可供執行，另債務人存款係於新北市新莊區。本院既無執行標的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壹仟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